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内容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慧、吴育辉、刘志云

2017 年 10 月 30 日